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「補行評量」通知書

壹、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評量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。
- 二、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次補行評量對象為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（六十分）之學生。
- 四、依規定補行評量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。
- 五、補行評量時程與地點，另行公告之。

參、檢視 貴子弟入學以來各學期八大學習領域成績平均，貴子弟有部份領域未達及格標準，特予此通知書通知家長及 貴子弟，敬請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課業學習，以期 貴子弟補行評量順利，達到成績及格標準。

肆、本次補行評量之範圍為：

教務處 敬上

中華民國112年09月15日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學號：

111學年 第2 學期 未達及格之 學習領域 成績如下：

語文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藝術	綜合活動	健康與體育	科技

※下方回執聯請家長簽名後，於 2023-09-01 前由貴子弟交回教務處。

111學年 第 2 學期 「補行評量」通知書家長回執聯

本人為 八年 班 號 學生家長，接獲教務處的「補行評量通知書」，已詳細閱讀並了解學生學習狀況。

家長簽章：

(請簽全名)